



说 明

- 1、图中红线地块为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办证用地。
- 2、须按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实施建设。
- 3、凭地籍调查办理。

用地单位: 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

用地项目名称：政府大楼

用 地 位 置：阳春市合水镇建设南路 1 号

用地性质：机关团体用地

用地面积: 3486.53 平方米

建设规模：按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定

测 量：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

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（政府大楼）用地规划方案



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